

# 射阳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 65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地〔2018〕4288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射阳县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射阳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面积及地类：征收土地面积 33.44 亩，其中：农用地 33.44 亩。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1、土地补偿费： $33.44 \text{ 亩} \times 16000 \text{ 元/亩} = 53.5008 \text{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33.44 \text{ 亩} \div 3.13 \text{ 亩/人} = 11 \text{ 人}$ ， $11 \text{ 人} \times 14000 \text{ 元/人} = 15.4 \text{ 万元}$

3、青苗补偿费： $33.44 \text{ 亩} \times 1500 \text{ 元/亩} = 5.0157 \text{ 万元}$

以上各项补偿合计：73.9165 万元。

4、地面附着物补偿按《江苏省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 93 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执行。

5、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射阳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规定，16 周岁以下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四类地区 14000 元/人，16 周岁以上至 60 周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60 周岁以上按月领取养老补助金。

三、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射阳县国土资源局。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本公告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等标准有争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可在协调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射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射阳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2018]第 70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地〔2018〕4288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射阳县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射阳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征地面积及地类：征收土地面积 30.71 亩，其中：农用地 30.71 亩。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1、土地补偿费： $30.71 \text{ 亩} \times 16000 \text{ 元/亩} = 49.14 \text{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30.71 \text{ 亩} \div 3.13 \text{ 亩/人} = 10 \text{ 人}$ ， $10 \text{ 人} \times 14000 \text{ 元/人} = 14 \text{ 万元}$

3、青苗补偿费： $30.71 \text{ 亩} \times 1500 \text{ 元/亩} = 4.6069 \text{ 万元}$

以上各项补偿合计：67.7469 万元。

4、地面附着物补偿按《江苏省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 93 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执行。

5、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射阳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规定，16 周岁以下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四类地区 14000 元/人，16 周岁以上至 60 周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60 周岁以上按月领取养老补助金。

三、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射阳县国土资源局。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本公告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等标准有争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可在协调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射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

# 射阳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第 72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地〔2018〕4288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射阳县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射阳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征地面积及地类：征收土地面积 66.084 亩，其中：农用地 66.084 亩。

六、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1、土地补偿费： $66.084 \text{ 亩} \times 16000 \text{ 元/亩} = 105.7344 \text{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66.084 \text{ 亩} \div 3.13 \text{ 亩/人} = 22 \text{ 人}$ ， $22 \text{ 人} \times 14000 \text{ 元/人} = 30.8 \text{ 万元}$

3、青苗补偿费： $66.084 \text{ 亩} \times 1500 \text{ 元/亩} = 9.9126 \text{ 万元}$

以上各项补偿合计：146.447 万元。

4、地面附着物补偿按《江苏省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 93 号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执行。

5、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射阳县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规定，16 周岁以下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四类地区 14000 元/人，16 周岁以上至 60 周岁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60 周岁以上按月领取养老补助金。

三、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射阳县国土资源局。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本公告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等标准有争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可在协调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射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1 月 19 日

